



2011 年報

遠見 · 實踐 · 成就未來



ENERGY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81)



不斷探索
建構未來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6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五年財務概要	104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余允抗先生(行政總裁)
郭天覺先生
林傑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張憲民先生
金佩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

公司秘書

張啟達先生 CPA, F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2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網站

<http://www.381energy.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永亨銀行
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財務概要



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變動
營業額	184,550	186,095	0.8%
毛利	38,342	39,453	2.8%
本年度(虧損)/溢利	(40,187)	4,971	不適用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40,539)	6,313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71)	0.13	不適用
總資產	976,425	951,152	2.7%
股東權益	681,467	450,834	51.2%



資源增值 貢獻未來



「僑雄銳意成為具有
競爭力、成功及領先之能源企業」



本人代表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業績和股息

過去的一年充滿挑戰。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4,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6,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0.8%。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40,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股東應佔溢利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減少及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虧損增加所致。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71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盈利0.13港仙)。

業務回顧

煤炭業務

誠如最近期中報所述，黃花山煤礦(「黃花山煤礦」)一直進行建設工程以進一步升級其礦場建設及提升其產能。因此，黃花山煤礦於本年度並無貢獻收益。建設工程計劃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末之前完成，黃花山煤礦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恢復生產。

古爾班哈達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巴彥呼碩煤田」)方面，年內我們正就該等兩個煤礦申辦採礦牌照。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總體規劃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協定，並提交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能源局待其批准。我們一直盡最大努力密切跟進申請程序，並且非常有信心及決心能成功就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總體規劃取得相關批准。年內我們正編製巴彥呼碩煤田之總體規劃，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或二零一三年年初提交予內蒙古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了進展。於新的一年，我們將克服一切困難，實現黃花山煤礦投產，並取得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總體規劃之相關批准。

玩具及禮品業務

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84,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5,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5%。玩具及禮品業務之毛利率為20.8% (二零一零年：23.6%)。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原材料價格、薪金、租金及水電費上漲所致。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堅信中國煤炭業將繼續穩步發展。受中國煤炭消耗增長帶動，未來數年煤炭產量及進口量將進一步攀升。

由於本集團擁有豐富的煤炭資源，故我們將可於具高增長潛力之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中獲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增強煤炭生產與銷售階段的聯繫，確保生產安全水平，緊握煤炭業快速發展之機遇推動集團業務增長。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於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內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以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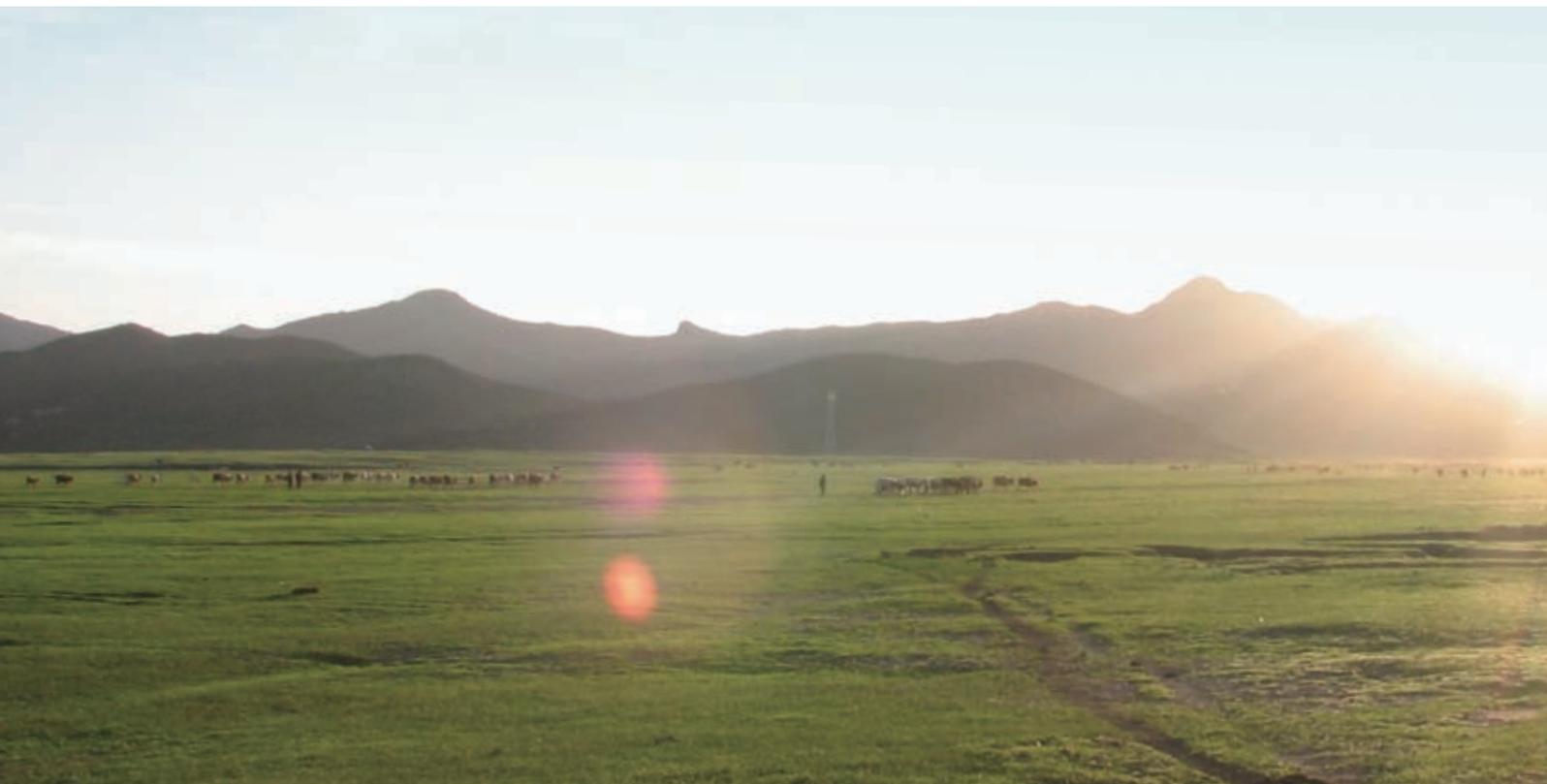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向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各界人士在過去一年內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對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的積極投入，努力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4,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6,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0.8%。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40,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股東應佔溢利6,3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71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盈利0.13港仙）。

本集團虧損之增加主要可歸因於：(i)本公司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減少約40,000,000港元及(ii)由於本年度原材料價格、薪金、租金

及水電費增加而導致本集團之玩具及禮品業務虧損增加13,6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及營運回顧

分類資料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玩具及禮品，以及開採及勘探天然資源業務。本集團有兩大可呈報分類，即「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及「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84,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5,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5%。於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保持穩定。

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毛利率為20.8% (二零一零年：23.6%)。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原材料價格、薪金、租金及水電費增加所致。

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

本集團擁有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及巴彥呼碩煤田與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採礦權，根據JORC守則計算之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507,900,000噸如下：

推斷資源量 (百萬噸)

古爾班哈達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	106.00
黃花山煤礦(「黃花山煤礦」)	7.85
巴彥呼碩煤田(「巴彥呼碩煤田」)	394.05*
總計	507.90

* 為於提交巴彥呼碩煤田之總體規劃之前符合中國政府之規定，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提交一份資源量報告。該報告為內蒙古龍旺地質勘探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佈之中國資源標準而編製，內容顯示巴彥呼碩煤田之估計煤炭資源量約為384,690,000噸。

黃花山煤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生產。於本年度，黃花山煤礦一直進行建設工程以進一步升級其礦場建設及提升其產能。因此，黃花山煤礦於本年度並無貢獻收益(二零一零年：11,100,000港元)。建設工程計劃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末之前完成，黃花山煤礦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恢復生產。黃花山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

區(「內蒙古」)通遼市並與高速公路及鐵路相鄰。根據SRK Consulting China Ltd.(「SRK China」)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之獨立技術評核報告，黃花山煤礦估計擁有煤資源約7,850,000噸，屬半無煙煤。於本年報日期，黃花山煤礦之估計煤炭資源量並無重大變動。

於本年度，內蒙古通遼市政府宣佈計劃合併通遼市(即黃花山煤礦所在地)之煤礦。然而，通遼市政府尚未發佈建議合併之詳情，故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有關事宜對黃花山煤礦之營運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古爾班哈達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並與高速公路及鐵路相鄰。根據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 (「SRK Consulting」)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表的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古爾班哈達煤礦約有106,000,000噸估算煤資源，屬優質動力煤，並有可開發成極具經濟效益的露天採掘煤礦的優良潛力，滿足當地熱能煤市場的需求。於本年報日期，古爾班哈達煤礦之估計煤炭資源量並無重大變動。

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總體規劃已獲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協定，並已於二零一零年提交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待其批准。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採礦權牌照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其後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續期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董事一直盡其最大努力密切跟進該申請程序，並且非常有信心及決心能成功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就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總體規劃之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巴彥呼碩煤田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根據SRK China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的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巴彥呼碩煤田約有394,050,000噸估算煤資源，屬優質動力煤。目前，本集團正編製巴彥呼碩煤田之總體規劃，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或二零一三年年初向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交總體規劃。為保證於提交巴彥呼碩煤田之總體規劃之前符合中國政府之規定，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提交一份巴彥呼碩煤田之資源量報告。該報告為內蒙古龍旺地質勘探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佈之中國資源標準而編製，內容顯示巴彥呼碩煤田之估計煤炭資源量約為384,690,000噸。

巴彥呼碩煤田之探礦權牌照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可予以續期。

地區資料

年內，北美洲(包括美國及加拿大)錄得收益約147,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46,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79.8%。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之收益由去年約19,800,000港元增加約27.8%至本年度約25,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3.7%。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2,500,000港元，較去年約6,700,000港元減少約62.7%。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減少約4,2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4,500,000港元，較去年約23,600,000港元增加約3.8%。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行政費用

本年度之行政費用與去年相若。

其他收益，淨額

本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約為9,600,000港元，較去年約52,300,000港元減少約81.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減少約40,0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本年度財務成本約為3,600,000港元，較去年約7,100,000港元減少約49.3%。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其他貸款利息開支減少約4,4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量及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7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6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30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其中約69.0%（二零一零年：63.6%）借貸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二零一零年：245,300,000港元）。有關減少由於本年度將約245,3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列為「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兌換為754,721,872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借貸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其總股權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9%(二零一零年：6.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流動資產淨值：21,3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2.2%(二零一零年：27.5%)。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所持賬面總值約86,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7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投資物業、採礦權及應收貿易賬項作為本集團所獲的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即用於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終止貴州省八處煤礦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第一及第二補充協議所補充)，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合約，收購中國貴州省之八處煤礦(「礦場」)，總代價不超過8,889,110,000港元(「收購事項」)。本集團已委任一名技術顧問(「技術顧問」)為合資格人士，就礦場之估計煤炭資源量編製技術報告(「技術報告」)。隨後，本集團獲技術顧問告知，編製技術報告需要額外的勘探工作及時間且並無關於何時可完成額

外勘探工作之明確時間表。本集團及賣方認為，進行收購事項可能不符合共同利益，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一項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業務前景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認為煤礦業務對本集團十分重要，因該業務令本集團進軍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進入多元化及高增長發展階段。本集團對中國採煤業的前景感到樂觀。煤乃中國主要能源消耗之主要來源，本集團相信，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發電業及其他行業於可見將來對煤炭之需求將繼續殷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內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以擴展其現有業務及分散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致力於煤炭能源業務的持續發展。由於本集團擁有現存煤資源總額約為507,900,000噸，故我們將可於具高增長潛力之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中獲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憑藉管理層及員工努力不懈，我們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充滿信心及樂觀。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由5,769,304,672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組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資本工具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754,877,872股新普通股(二零一零年：587,120,000股股份)，乃因為(i)於兌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時發行754,721,872股新普通股(二零一零年：

403,200,000股股份)；及(ii)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時發行156,000股新普通股(二零一零年：3,92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36,042,600份購股權(二零一零年：142,198,6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集團認為，由於配售新股份可擴大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從而增加股份流通，故可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自結算日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06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20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用)約為每股0.05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1,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新普通股之認購完成，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5,769,304,672股增加至5,969,304,672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之公佈。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785名僱員(二零一零年：709名僱員)。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51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許先生在多項業務上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常務委員、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協席教授、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委員、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香港黑龍江經濟合作促進會常務理事、香港福建希望工程基金會榮譽主席、中國福建莆田學院校董會名譽董事長、莆田市許亞瓊獎學委員會會長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余允抗先生，6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在金融投資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余先生曾擔任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曾擔任澳洲、法蘭克福及納斯達克多家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物色收購目標、籌集資金及監察該等公司於中國之直接投資活動。余先生亦為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博軟（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郭天覺先生，7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國立武漢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郭先生於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五年曾擔任中國核動力工程研究院之工程師職務。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三年曾擔任中國核工業部核電局之總工程師及多個領導職務。於一九八三年

至一九八六年曾擔任廣東核電建設指揮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之秘書長等多個管理職務。一九八五年十月曾獲中國國家頒發長期為核工業建設作出貢獻榮譽證書獎勵。自一九八七年起至今，郭先生曾出任數家中國大陸及香港兩地財務、證券、能源及投資等公司董事或高級顧問之職務。郭先生在經濟、財務、證券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郭先生現亦擔任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理事及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名譽會長等職。

林傑新先生，3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大中華地區及香港擁有逾十年之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核數經驗。林先生曾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4年，並曾任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林先生出任創業板上市公司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博軟（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6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九七三年於香港大學畢業後，曾於倫敦及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分別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確認之特許會計師資格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確認之執業會計師資格。林先生從事執業會計師超過十九年，現為林兆麟會計師事務所東主。彼曾經多次擔任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彼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利信達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兩公司之證券皆於聯交所上市。

張憲民先生，5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得管理專業學位。張先生現為香港《海岸線》雜誌社社長、廈門大學兼職教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兼職教授、廣州智庫常務理事、香港道德會中國內地扶貧助學總督導、中國經濟學獎管理委員會副秘書長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張先生亦曾擔任香港中華經濟文化傳播基金主席及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

金佩煌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江西礦院煤層地下開採專業。金先生於煤礦業擁有逾三十九年經驗。彼曾任職於河北省峰峰礦務局、煤炭工業部及中煤建設集團公司。彼於二零零三年退休前曾擔任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高層管理人員

張啟達先生，37歲，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張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資訊及系統管理學系之工商管理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加盟本公司前，張先生為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擁有超過十年財務、投資者關係及核數經驗。

楊潤智先生，57歲，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及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軍隊及政府服務逾二十五年，另於內蒙古煤礦業積逾十年經驗。彼為煤炭行業之高級經濟師，曾於北京中煤恆潤有限公司(中煤集團之附屬公司)出任總經理一職。彼於煤炭銷售及市場推廣、煤炭加工及煤礦機器設備採購方面具豐富經驗。

許奇有先生，50歲，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運及銷售和市場推廣策略。許先生在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莆田市委員會常務委員、福建莆田商務協會常務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玩具業諮詢委員會會員、福建莆田學院校董會董事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許先生為許奇鋒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之兄弟。

許紅丹女士，43歲，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運經理。彼在玩具及裝飾禮品業積逾十六年經驗。許女士現為福建莆田學院校董會董事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彼為許奇鋒先生及許奇有先生之胞妹。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2至3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2。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約565,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6,2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及股份溢價分別為約125,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5,200,000港元)及約976,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8,100,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條件為緊隨建議派發該項股息之日，本公司將有能力清償一般業務範圍內之到期債項。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4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致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共捐出約3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000港元)作慈善用途。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所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經營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照其員工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總成本約2,4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470,000港元)指本集團按照有關計劃規則所定之比率應付之供款。

於年內並無沒收僱主供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的沒收供款(二零一零年：無)以減少本集團將來供款。

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員工退休之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佔該年度銷售總額約73.1%，而對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則約為41.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該年度採購總額約28.9%。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採購總額約7.7%。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余允抗先生(行政總裁)
郭天覺先生
林傑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張憲民先生
金佩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許奇鋒先生、郭天覺先生及張憲民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6至17頁。

董事服務合約

許奇鋒先生(「許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期」)，而合約任

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於服務期，倘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本公司須以現金形式向許先生支付所有應付予許先生之未付工資及款項。

余允抗先生及郭天覺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林傑新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固定為兩年。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36披露的交易外，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或 短倉之數目或 應佔數目	受控法團權益	身份 18歲以下子女 或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余允抗	583,536,821(L)	-	14,500,000(L)	569,036,821(L)	10.11%
許奇鋒(附註)	775,500,000(L)	767,500,000(L)	-	8,000,000(L)	13.44%
郭天覺	8,000,000(L)	-	-	8,000,000(L)	0.14%
林傑新	8,000,000(L)	-	-	8,000,000(L)	0.14%
林兆麟	6,000,000(L)	-	-	6,000,000(L)	0.10%
張憲民	6,000,000(L)	-	-	6,000,000(L)	0.10%

L：長倉

附註：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38.95%、32.63%、23.16%及5.26%權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之登記股東兼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可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本集團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提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將予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全數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本公司可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計劃下之10%限額，惟在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董事會報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倘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目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批准，而該位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會上須放棄投票。

下表披露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執行董事	34,000,000	-	-	-	34,000,000	0.4000	
	34,000,000	-	-	-	34,000,000	0.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9,000,000	-	-	(3,000,000)	6,000,000	0.4000	
	9,000,000	-	-	(3,000,000)	6,000,000	0.6000	
僱員	46,898,600	-	(156,000)	-	46,742,600	0.1016	
	3,300,000	-	-	-	3,300,000	0.7400	
	3,000,000	-	-	-	3,000,000	0.6000	
	3,000,000	-	-	-	3,000,000	0.4240	
	142,198,600	-	(156,000)	(6,000,000)	136,042,600		

有關購股權行使期之進一步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披露。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

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之個人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或相關概約股權	實益擁有人	18歲以下子女或配偶權益
何笑蘭(附註1)	583,536,821 10.11%	(L) 14,500,000	(L) 569,036,821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附註2)	767,500,000 13.30%	(L) 767,500,000	-
余維強	550,448,230 9.54%	(L) 550,448,230	-
阮元	530,000,000 9.18%	(L) 530,000,000	-

L：長倉

附註：

1. 何笑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之配偶。
2. 該等股份由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許奇鋒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38.95%及5.26%權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為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之登記股東兼董事。

先生)之聯繫人士)與僑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僑雄實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Toland協議」)。Toland及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 (「Marketing Resource」)之董事Solly先生，其分別持有Toland及Marketing Resource已發行股本30%及5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Toland協議，Toland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僑雄實業採購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採購年度上限為15,00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訂立及仍持續進行之交易，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相關公佈：

年內，Toland與僑雄實業就採購之交易額達約3,9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92,000港元)，介乎本公司股東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內。

(1) Toland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To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land」)(本公司間接持有7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Bruce Warren Solly先生(「Solly

(2) 行政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Toland與僑雄實業訂立一份協議(「行政協議」)。根據行政協議，僑雄實業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Toland提供面積約100平方米之展覽室及行政服務。僑雄實業所提供之行政服務包括處理銷售及購買訂單、簿記及會計服務以及處理其他雜項行政工作。Toland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僑雄實業之總金額均為72,000美元(相當於約554,000港元)。

年內，Toland與僑雄實業就服務之交易額達約5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4,000港元)，介乎本公司股東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內。

(3) Marketing Resource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本公司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訂立一份協議(「Marketing Resource協議」)。根據Marketing Resource協議，Marketing Resource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Toland採購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採購年度上限為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期間，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就採購之交易額達約3,9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806,000港元)，介乎本公司股東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內。

(4) 服務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Miracles For Fun USA Inc.(「Miracles USA」)(一間由本公司關連人士Gregg Sanders先生實益擁有之美國公司)與Better Sourcing Worldwide Limited(「Better Sourcing」)(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服務協議」)。Better Sourcing之董事Gregg Sanders先生，其持有Better Sourcing已發行股本49%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服務協議，Miracles USA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Better Sourcing提供市場推廣及促銷以及玩具及禮品研發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提供服務之年度上限約為1,900,000港元。

年內，Miracles USA與Better Sourcing就所提供服務之交易額達約1,6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26,000港元)，介乎本公司股東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內。

(5) Better Sourcing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僑雄實業與Better Sourcing訂立一份協議(「Better Sourcing協議」)。根據Better Sourcing協議，Better Sourcing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僑雄實業採購玩具及禮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採購年度上限為15,000,000港元。

年內，僑雄實業與Better Sourcing就採購之交易額達約4,6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24,000港元)，介乎本公司股東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內。

訂立Toland協議、行政協議、Marketing Resource協議、服務協議及Better Sourcing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並無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條及第14A.34條之豁免規定，因此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54條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及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之有關合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有關匯報乃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進行。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本年報第23至第24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其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核數師函件有所保留，乃基於Marketing Resource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日信貸期內並無向Toland償付交易金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文本。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認為於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該等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作為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充足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6至第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有關續聘該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奇鋒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致力在公司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準。於二零一一年間，本公司大體上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二零一一年內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須經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彼等須先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

董事會決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訂下合適的政策控制風險，以期達致本集團的策

略目標。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委派予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委派的職責及權力，確保其仍然適用。而董事會則負責涉及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財務政策之事務，包括股息政策、重要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履行職責。彼等亦可隨時全面審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瞭解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如有需要，董事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林先生」）、張惠民先生（「張先生」）及金佩煌先生（「金先生」）。彼等具備執行彼等之職務所需合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保障股東利益。

林先生及張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而金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

本公司已就向董事提出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作出重要決策以及通過未來之發展策略。二零一一年召開

了八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一年，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8/8	不適用	1/1	3/3
余允抗先生(行政總裁)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郭天覺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傑新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7/8	3/3	1/1	3/3
張憲民先生	7/8	3/3	1/1	3/3
金佩煌先生*	2/3	1/1	不適用	1/1
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	2/5	1/2	1/1	1/2

* 金佩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位。

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位。

為了有效地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之決策。

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有關董事之間之關係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至17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委任許奇鋒先生為主席，余允抗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清楚劃分。主席之角色主要為肩

負領導董事會之責，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並以同類公司之薪金水準、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職責等作為考慮因素。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索取。

年內，薪酬委員會檢討薪酬政策及審批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各董事之酬金由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內之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無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討

論。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召開三次會議。四名委員會成員中有三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員包括：

林兆麟先生－主席
張憲民先生
金佩煌先生
許奇鋒先生

董事年內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成員的專長、學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索取。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一次會議。

四名委員會成員中有三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員包括：

張憲民先生－主席
林兆麟先生
金佩煌先生
許奇鋒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之目標。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索取。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召開三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員包括：

林兆麟先生－主席
張憲民先生
金佩煌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不同行業之豐富經驗，而委員會主席亦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經驗。年內，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聘及彼等之預計核數酬金；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擅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之會計記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定。內部監控制度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之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董事亦已於年內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集團支付之核數師酬金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00,000港元)，全部為已付／應付予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款項。此外，本集團亦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稅務及其他服務而支付約1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000港元)之專業服務費用。

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並符合香港會計

師公會公佈之公認會計準則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0至3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4,76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大約40,187,000港元之虧損，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47,886,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未必能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採取下列多項運營及融資措施：

- 1) 結算日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06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200,000,000股新普通股。補足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用）約為11,600,000港元；
- 2) 結算日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獲得約5,000,000港元之新短期借貸；
- 3) 結算日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延長其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九月到期之5,500,000港元借貸之期限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於延期之借貸中，2,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以個人擔保作抵押；

- 4) 本集團正就獲取新借貸及於借貸到期日延期現有借貸事宜與金融機構磋商；
- 5) 本集團正就延長還款期限與其債權人磋商；及
- 6)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透過開展籌資活動以籌集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此外，黃花山煤礦（「黃花山煤礦」）施工計劃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末之前完成。黃花山煤礦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恢復生產並料將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能否成功採取上述措施，須受制於各種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來營運表現、市況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本集團之控制且無法準確預測。倘日後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需求，或無法以可接受商業條款獲得再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再融資，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償還到期借貸（尤其是短期借貸）或無法完成煤礦開發。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相關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價值，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上述任何調整。



羅兵咸永道

致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2至103頁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謹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載明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40,187,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47,886,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止，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已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4,767,000港元。儘管如此，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是否恰當取決於貴集團是否具備能力獲得充足新增貸款、於短期借貸到期時延長其期限、自現有及新增投資者籌集資金以及自其業務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此等狀況連同附註2.1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就此事項而言，我們並無保留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84,550	186,095
銷售成本		(146,208)	(146,642)
毛利		38,342	39,453
其他收入	6	2,511	6,6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508)	(23,584)
行政費用		(61,419)	(61,463)
其他收益，淨額	9	9,569	52,291
經營(虧損)/溢利		(35,505)	13,373
財務成本	7	(3,575)	(7,104)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8	48	4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9,032)	6,315
所得稅開支	8	(1,155)	(1,344)
本年度(虧損)/溢利	9	(40,187)	4,971
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539)	6,313
— 非控股權益		352	(1,342)
		(40,187)	4,971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		(0.71)	0.13
— 攤薄		(0.90)	(0.78)

第41至103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40,187)	4,97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0,629	17,834
物業重估盈餘	4,894	15,907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	(662)	(2,86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34,861	30,880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326)	35,851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678)	37,193
— 非控股權益	352	(1,342)
	(5,326)	35,851

第41至103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0,015	85,5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4,752	4,639
投資物業	14	9,358	8,5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	788,075	750,843
採礦權	16	–	–
其他無形資產	17	1,093	1,105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	1,423
遞延稅項資產	28	–	280
		903,293	852,37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6,119	18,287
應收貿易賬項	21	18,093	13,9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45	10,19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8	–	6,509
可收回稅項		973	116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2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13,002	49,699
		73,132	98,778
總資產			
		976,425	951,1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4	20,689	17,8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07	20,015
應付稅項		398	1,275
借貸	26	63,405	38,300
		107,899	77,48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4,767)	21,2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8,526	873,669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27	–	245,285
遞延稅項負債	28	187,059	177,550
		187,059	422,835
資產淨值			
		681,467	450,834
股權			
股本	29	115,386	100,289
儲備	30	563,997	350,25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679,383	450,543
非控股權益		2,084	291
總股權		681,467	450,834

第41至103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第32至103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許奇鋒
董事

余允抗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71	67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753,238	746,174
		753,509	746,85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5	49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1,157	20,372
		1,652	20,864
總資產			
		755,161	767,71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26	5,96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	60,000	60,000
借貸	26	5,500	-
		73,826	65,969
流動負債淨值			
		(72,174)	(45,1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1,335	701,748
非流動負債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27	-	245,285
		-	245,285
資產淨值			
		681,335	456,463
股權			
股本	29	115,386	100,289
儲備	30	565,949	356,174
總股權			
		681,335	456,463

第41至103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第32至103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許奇鋒
董事

余允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撥入盈餘	外幣換算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非上市認股權證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附註29)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附註(e))	千港元 (附註(f))	千港元 (附註(g))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8,546	560,507	1,905	303	53,273	5,113	7,976	409	(521,545)	196,487	1,633	198,120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7,834	-	13,046	-	6,313	37,193	(1,342)	35,851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29(a))	79	599	-	-	-	(279)	-	-	-	399	-	399
兌換可換股票據為普通股(附註29(b))	8,064	141,120	-	-	-	-	-	-	-	149,184	-	149,184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9(c))	3,600	55,828	-	-	-	-	-	-	-	59,428	-	59,428
沒收非上市認股權證時解除	-	-	-	-	-	-	-	(409)	409	-	-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附註32)	-	-	-	-	-	(218)	-	-	218	-	-	-
確認股份支付(附註32)	-	-	-	-	-	7,852	-	-	-	7,852	-	7,852
轉撥至儲備	-	-	1,286	-	-	-	-	-	(1,286)	-	-	-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11,743	197,547	1,286	-	-	7,355	-	(409)	(659)	216,863	-	216,86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89	758,054	3,191	303	71,107	12,468	21,022	-	(515,891)	450,543	291	450,83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撥入盈餘	外幣換算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非上市認股權證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附註29)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附註(e))	千港元 (附註(f))	千港元 (附註(g))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0,289	758,054	3,191	303	71,107	12,468	21,022	-	(515,891)	450,543	291	450,834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30,629	-	4,232	-	(40,539)	(5,678)	352	(5,326)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29(a))	3	23	-	-	-	(11)	-	-	-	15	-	15
兌換可換股票據為普通股(附註29(b))	15,094	218,870	-	-	-	-	-	-	-	233,964	-	233,964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附註32)	-	-	-	-	-	(694)	-	-	694	-	-	-
確認股份支付(附註32)	-	-	-	-	-	539	-	-	-	539	-	53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	-	-	-	1,441	1,441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15,097	218,893	-	-	-	(166)	-	-	694	234,518	1,441	235,95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86	976,947	3,191	303	101,736	12,302	25,254	-	(555,736)	679,383	2,084	681,467

第41至103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例，本集團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如有)之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儲備。於有關規例所載若干限制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該等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
- (c)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該等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合計股本面值超出為換取有關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部份。
- (d)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載之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 (e) 股份支付儲備指已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但未行使之實際或估計購股權數目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t)中就股份支付儲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公平值。
- (f) 物業重估儲備已予設立，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d)中就土地及樓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 (g)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港元(可予調整)配售200,0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期由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為期一年。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約409,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儲備。此等認股權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到期時尚未行使及約409,000港元已由非上市認股權證儲備解除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9,032)	6,31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697)	(16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4	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30	10,915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備	81	6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55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53)	(4,671)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286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11,321)	(51,331)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3)	-
利息開支	3,575	7,104
利息收入	(29)	(26)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88	3,269
存貨過時撥備	195	449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8)	(46)
股份支付開支	539	7,85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8,199)	(19,827)
存貨變動	(448)	(3,539)
應收貿易賬項變動	(1,268)	(11,2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3,993)	(6,27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變動	8,206	(5,756)
應付貿易賬項變動	(7,693)	4,580
信託收據貸款變動	(1,554)	8,8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969	(8,458)
經營所用現金	(41,980)	(41,650)
已付利息	(3,575)	(7,104)
已付所得稅，淨額	(2,331)	(9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7,886)	(48,8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9	2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17)	(16,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3	3,426
勘探及評估資產增加		–	(14,234)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1	73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3,932)	(27,074)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83,241	33,33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58,212)	(47,832)
行使購股權時之所得款項		15	399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	61,020
配售時發行股份成本		–	(1,592)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5,044	45,3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36,774)	(30,60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699	82,71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77	(2,4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002	49,6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13,002	49,699

第41至103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20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玩具及禮品製造及買賣以及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及附註3。除非另作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對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樓宇、投資物業及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作出之重估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2.1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4,76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40,187,000港元之虧損，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47,886,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未必能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採取下列多項運營及融資措施：

- 1) 結算日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06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200,000,000股新普通股。補足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用)約為11,600,000港元；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續)

- 2) 結算日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獲得約5,000,000港元之新短期借貸；
- 3) 結算日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延長其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九月到期之5,500,000港元借貸之期限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於延期之借貸中，2,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以個人擔保作抵押；
- 4) 本集團正就獲取新借貸及於借貸到期日延期現有借貸事宜與金融機構磋商；
- 5) 本集團正就延長還款期限與其債權人磋商；及
- 6)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透過開展籌資活動以籌集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此外，黃花山煤礦(「黃花山煤礦」)施工計劃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末之前完成。黃花山煤礦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恢復生產並料將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能否成功採取上述措施，須受制於各種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來營運表現、市況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本集團之控制且無法準確預測。倘日後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需求，或無法以可接受商業條款獲得再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再融資，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償還到期借貸(尤其是短期借貸)或無法完成煤礦開發。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相關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價值，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上述任何調整。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 (i) 以下準則之修訂本為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使用。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自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 編製基準(續)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 (ii) 以下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為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使用，但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自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 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修訂本)	客戶忠誠度計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修訂本)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b) 已頒佈但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未有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自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之影響，惟目前未能說明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附屬公司

(i)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一般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會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另一實體控制權時予以考慮。倘本集團擁有之投票權不超過50%但能透過實際控制權而監管財務及經營政策，則本集團亦會評定是否存在控制權。實質控制權可於增加少數股東權益或與股東之間訂立合約條款等情況下產生。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列賬，而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列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因交易產生之收入及開支均予以對銷。於資產中確認的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1)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列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若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收購方原先於被收購方所持有之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入損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附屬公司(續)

(i) 綜合賬目(續)

(1)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所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後續變動被視作資產或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表內確認或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被列為權益之或然代價無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計量。倘若該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2) 控制權不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按權益交易列賬—即按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之身份所進行之交易列賬。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均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3)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就其後列賬為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列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於損益表內重新分類。

(ii)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股息及應收款項之基準列賬。

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股息，而該股息超逾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若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超逾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內)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需要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共同控制實體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法列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時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作為商譽列賬。倘於各報告期末出現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則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並連同投資作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根據投資的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當於或超逾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其須代表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付款除外。倘共同控制實體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的應佔虧損相等之後方會重新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應佔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連同任何有關該共同控制實體的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換算政策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入報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現行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確認。

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當售出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權益確認。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權益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於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出售、涉及於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失去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於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所有就該等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業務而於權益中累積匯兌差額於損益表內重新分類。

倘在部分權益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於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累計匯兌差額一定比例部分重新歸屬為非控股權益而並非於損益表確認。所有其他部分權益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有權權益減少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累計匯兌差額一定比例部分於損益表內重新分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的定期估值按公平值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期的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的賬面總值對銷，淨額則重列為該資產的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值增加於損益表確認，以增加金額撥回同一資產的過往於損益表確認之重估值減少為限。所有其他重估值增加均作為其他全面收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物業重估儲備內抵銷同一資產的過往重估值增加的重估值減少作為其他全面收入於物業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損益表確認。於重估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於物業重估儲備內的應佔重估增加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其剩餘價值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礦場建設	生產單位法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年至10年
模具	5年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至10年
汽車	4年至5年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e)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訂立或收購租賃土地時支付的一次性預付租賃款項列賬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值(包括物業應佔的所有直接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基於外聘獨立估值師估值的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已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於轉讓日期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

出售投資物業的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兩者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購買勘探權、地質及地理勘測、鑽探、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成本。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按此分類及在以下條件下結轉：

- (i) 勘探權為即期；
- (ii) 本集團計劃及具備足夠資金繼續勘探；及
- (iii) 開採礦產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尚未可行。

如能合理確定探礦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勘探及評估成本乃轉撥至採礦權並作出攤銷。

於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減值評估。

(h)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煤礦之總探明及潛在儲量以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i) 商標

商標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99年直線法攤銷。

(j) 租約

(i) 經營租約

就並無大幅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而言，資產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作為經營租約列賬。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已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為將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融資租約在租期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的較低者(兩者均在租約開始時釐定)列賬。

出租人的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約。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用在各租期內分攤，以就債務結餘得出一個固定的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約下的資產與自有資產同樣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研究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年內確認為開支。自本集團產品開發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

- 可識別所創製之資產；
- 所創製之資產可能將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及
- 資產之開發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於其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間接支出及(倘適用)分包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m)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等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財務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n)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及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扣除減值撥備的攤銷成本計算。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的情況下在損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應存在的經攤銷成本。

(p)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須於催繳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組成部份，亦會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組成部份。

(q)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釋義分類。權益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i)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可推遲負債還款期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後則作別論。

(ii)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則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及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變動之期間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iii)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i) 銷售貨品

(a) 玩具及禮品

銷售玩具及禮品之收益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確認，其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相符。

(b) 煤

銷售煤所得收益於貨品已交付予客戶，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受貨品之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s)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權利於僱員休假前不作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基本工資之比例作出供款並於應付該等供款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公司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由當地市政府運營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便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中國附屬公司有關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符合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定之供款。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等供款在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僱員福利(續)

(iii) 終止合約福利

本公司須通過周詳、正式的計劃(該計劃須並無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性)，明確地表示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的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終止合約福利。

(t) 股份支付

本集團授予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以權益結算支付之酬金。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算(不包括並非以市場為本之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之日釐定之公平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對並非以市場為本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u)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可用於銷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或可用於銷售為止。在合資格資產產生支出前，特定借貸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對於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合資格的資產，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乃透過對該資產產生的支出應用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期內適用於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專門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的借貸除外)的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v) 即期與遞延稅項

本年度稅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稅項會於收益表中確認，而與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項開支乃根據結算日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運營及產生應課稅收益的國家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當時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立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即期與遞延稅項(續)

(ii)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資產及負債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確認。但倘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差額，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於交易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時，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且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付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予以撥備，但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機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情況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iii) 抵銷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有意按淨額結算餘額之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w)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i) 一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若該人士：

(1)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2) 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3)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關連人士(續)

(ii) 符合下列條件之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2)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3) 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4)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以報告實體或屬於報告實體關聯人士的實體僱員為受益人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自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
- (6) 該實體為由(i)中所列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1)中所列明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其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x)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或無形資產)可供使用而毋須攤銷，惟須每年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作為重估值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作為重估值增加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清償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z) 報告期後事項

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業務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則於附註37披露。

(aa)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之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之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作出決策之督導委員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核經營分類之表現。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其中包括按現況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以下所述為有相當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可以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a) 資金實力

為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未來擴充採煤業務所需資金，日後或需以借貸或股權或兩者結合取得大額資金。管理層認為，於需要時可將有關資金撥付日後營運及擴充所需。按持續經營假設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基準已於附註2.1論述。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勘探及估值資產之可收回能力

董事滿意勘探及估值資產之可收回能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參照其各自公平值之賬面值合共為約788,0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0,843,000港元)。於釐定公平值時，董事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按收益估值法並採用若干估計估算出公平值。董事行使判斷並對估值方法反映當時市況表示滿意。倘若所使用估計發生任何變動，則勘探及估值資產之可收回總金額會產生差異，因而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

(c) 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類似租賃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中之現行價格。倘缺乏有關資料，本集團將會把金額釐定在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內。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外聘專業估值師採用公開市值及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估值之所得資料。倘本集團使用不同估值方法，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將會不同，而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d) 股份支付開支

於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各購股權當日所釐定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並對本集團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乃用作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為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公認方法之一。應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需要引入主觀假設，包括預計股息收益及購股權預計年期。有關假設之任何變動可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根據當時市況及生產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定，或會因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作出之行動而有重大轉變。

(f)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能力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憑判斷及估計以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年間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g)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誠如附註27披露，本公司董事行使判斷，以就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財務工具選用適當估值技術。本集團應用市場從業員普遍使用之估值技術。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有所不同，則管理層會修訂折舊開支，或將技術過時的資產或已報廢的資產撇銷或撇減。

董事信納黃花山煤礦採礦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礦場建設」及「在建工程」內呈列)之可收回能力，其賬面總值約為28,8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598,000港元)。在釐定公平值時，本集團根據附註3(x)所載之會計政策測試該等採礦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該等採礦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

倘計算採礦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使用價值所採用之預測煤價較管理層估計低10%，本集團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約12,843,000港元，並將須相同幅度調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倘計算採礦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使用價值所採用之預測生產成本較管理層估計高10%，則本集團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約5,010,000港元，並將須相同幅度調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倘計算採礦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使用價值所採用之貼現率較管理層估計之16%高出2%，本集團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約2,474,000港元，並將須相同幅度調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i) 所得及遞延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為所得稅釐定撥備時需要運用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或可使用稅務虧損時，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實際應用結果可能不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其面對之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總額約5,9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936,000港元)。兌換人民幣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升值／貶值5% (二零一零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年度除稅前業績將增加／減少約2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增加／減少797,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有關集團公司之非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及借貸之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附註27)按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股份市價估值而面臨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價格變動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附註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價格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收益將會導致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減少／增加約12,302,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銀行結餘與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欠款所致，分別佔應收貿易賬項總額36% (二零一零年：58%)及74% (二零一零年：69%)。本集團備有政策確保與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制定政策以限制須承受來自任何個別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均存入香港及中國知名及信譽卓著之銀行或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信貸風險為低。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不需要抵押品。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計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達到較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	20,689	20,689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07	23,407	-	-	-
借貸及相關利息付款	63,405	62,987	644	1,933	1,92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	17,893	17,893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15	20,015	-	-	-
借貸及相關利息付款	38,300	35,074	644	1,933	2,570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 之財務負債	245,285	-	-	-	245,285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26	8,326	-	-	-
借貸及相關利息付款	5,500	6,481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000	60,000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69	5,969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000	60,000	-	-	-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 之財務負債	245,285	-	-	-	245,285

按持續經營假設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基準已於附註2.1論述。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現金及計息貸款有關。本集團透過持有適當之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短期存款以控制現金之利率風險，並同時透過採用固定利率控制大部份計息貸款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未有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倘利率上升／下降200個基點，年度除稅前業績將減少／增加約3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計息貸款所採用之利率上升／下降所致。

(f) 公平值估計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採用三級公平值等級制之公平值計量方法披露如下：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資產或負債有不屬於第一級別報價但可以觀察得到之輸入資料，不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引申)觀察得到。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並非建基於可以觀察得到之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之輸入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工具。

下表呈列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說明	採用下列方法進行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負債	-	245,285	-	245,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股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可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並繼續進行其煤礦業務擴充計劃。為撥付日常營運及擴充本集團之煤礦業務所需資金，日後可能以借貸或股本或兩者結合取得大額資金。董事認為，於需要時將有資金撥付未來營運及擴充所需。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股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如有)、向股東退回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股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其總股權計算。本公司之政策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3.93%(二零一零年：6.16%)。

本公司須遵守之唯一一項外部股本規定為須維持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至少25%，以保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董事認為於年內已符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84,550	186,095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4)	453	4,671
出售鑄模之收益	178	585
利息收入	29	26
租金收入(附註14)	723	205
其他	1,128	1,189
	2,511	6,676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大可呈報分類：

勘探及開採	—	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
玩具及禮品	—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由於各業務之技術及市場策略要求各異，可呈報分類乃分開管理。

分類業績不包括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收益(附註27)、公司財務成本及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公司層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負債不包括公司層面之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借貸，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a) 有關可呈報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資料：

	勘探及開採		玩具及禮品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	11,126	184,550	174,969	184,550	186,095
分類業績	(11,663)	(20,185)	(18,737)	(5,100)	(30,400)	(25,285)
折舊及攤銷	(1,036)	(2,343)	(6,014)	(8,458)	(7,050)	(10,801)
利息收入	20	17	8	2	28	19
利息開支	(652)	(5,509)	(2,668)	(1,472)	(3,320)	(6,981)
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溢利	—	—	48	46	48	46
所得稅開支	—	—	(1,155)	(1,344)	(1,155)	(1,344)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減值撥回	—	—	1,697	160	1,697	1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831,165	795,704	143,157	133,905	974,322	929,609
分類負債	(188,523)	(178,996)	(92,562)	(70,068)	(281,085)	(249,064)
於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	—	—	—	1,423	—	1,423
添置分類						
非流動資產	9,826	18,598	4,292	10,978	14,118	29,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對賬：		
可呈報分類虧損總額	(30,400)	(25,285)
未分配金額：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11,321	51,331
公司財務成本	(254)	(123)
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	(20,854)	(20,952)
本年度(虧損)/溢利	(40,187)	4,971
分類資產對賬：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974,322	929,609
未分配公司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	67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57	20,3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5	492
	2,103	21,543
總資產	976,425	951,152
分類負債對賬：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281,085	249,064
未分配公司負債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	245,285
借貸	5,5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73	5,969
	13,873	251,254
總負債	294,958	500,318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2,557	13,326
北美洲 ¹	147,307	146,468
歐盟 ²	25,309	19,753
其他 ³	9,377	6,548
	184,550	186,095

¹ 北美洲包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加拿大。

² 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

³ 其他包括中東、南美洲及東南亞。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計算。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美國。

(d) 按類別分類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玩具及禮品項目	184,550	174,969
銷售煤炭	—	11,126
	184,550	186,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378	1,47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103	5,509
信託收據貸款	94	123
	3,575	7,104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以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187	26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4)
	187	245
中國		
年度撥備	1,097	713
美國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9)	-
即期稅項總額	725	958
遞延稅項(附註28)	430	386
所得稅開支	1,155	1,344

8.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後得出之金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032)	6,315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6,440)	1,042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65)	(8,51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306	8,466
未確認時差之稅務影響	-	(87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85)	(991)
未確認未用稅損之稅務影響	1,525	2,8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9)	(24)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727)	(661)
所得稅開支	1,155	1,344

與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有關之稅務開支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30,629	-	30,629	17,834	-	17,834
物業重估盈餘	4,894	(662)	4,232	15,907	(2,861)	13,046
其他全面收入	35,523	(662)	34,861	33,741	(2,861)	30,880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662)			(2,861)	
		(662)			(2,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2	12
核數師酬金	2,000	2,8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¹ (附註18)	(1,697)	(160)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備(附註21)	81	6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¹	1,550	–
銷售存貨成本(附註(a))	146,208	146,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7,330	10,9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3)	114	145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¹ (附註22)	–	286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之公平值收益 ¹ (附註27)	(11,321)	(51,331)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¹	988	3,269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付款	5,078	3,63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¹	913	(2,752)
研發開支(附註(b))	820	926
存貨過時撥備	195	44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附註(c))		
薪金、花紅及津貼	40,247	25,9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73	2,257
股份支付開支	127	698
	42,547	28,946

¹ 已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附註：

- (a) 銷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研發開支及存貨過時撥備之款項分別約16,0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573,000港元)、3,1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32,000港元)、8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26,000港元)及1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9,000港元)，該等款項已包括在上表分開披露之本年度各項有關費用之數額內。
- (b) 研發開支包括有關員工成本之款項約7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7,000港元)，該款項亦包括在上表分開披露之本年度員工總額內。
- (c) 員工成本包括有關薪金之款項約4,0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該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項撥充資本。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買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及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40,539)	6,313
減：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之公平值收益(附註27)	(11,321)	(51,331)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經調整虧損	(51,860)	(45,018)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17,546,742	4,789,103,515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負債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51,698,448	975,955,974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69,245,190	5,765,059,48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兌換價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兌換日期之市價，故此等財務負債具攤薄效應。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兌換因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授出)而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可能對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就購股權之影響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授出)之行使價及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兌換價低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故此等購股權及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具攤薄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股份支付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酬金
	袍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	—	2,105	—	210	2,315
余允抗先生*	—	3,359	—	12	3,371
郭天覺先生	—	3,359	—	—	3,359
林傑新先生	—	986	—	12	9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	120	137	—	257
張憲民先生	—	120	137	—	257
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	—	48	137	—	185
金佩煌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72	—	—	72
	—	10,169	411	234	10,814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股份支付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	-	1,885	676	189	2,750
余允抗先生*	-	2,600	3,722	12	6,334
郭天覺先生	-	2,600	676	-	3,276
林傑新先生	-	650	676	12	1,3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	120	468	-	588
張憲民先生	-	120	468	-	588
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	-	120	468	-	588
	-	8,095	7,154	213	15,462

主席

* 行政總裁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零年：無)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零年：三名)董事，彼等薪酬載於上文。其餘一名(二零一零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90	2,405
股份支付	–	5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2	162
	1,872	3,146

酬金數目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1	2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二零一零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礦場建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0,515	19,861	2,094	15,310	36,013	4,850	5,486	-	114,129
添置	-	-	950	5,976	5,287	967	849	2,263	16,292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14,788	-	-	-	-	-	-	-	14,788
轉撥至存貨	-	-	-	(601)	-	-	-	-	(601)
出售/撤銷	-	(2,669)	-	(4,101)	(3,752)	(272)	(290)	-	(11,084)
匯兌差額	630	640	-	499	3,644	565	(860)	59	5,17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33	17,832	3,044	17,083	41,192	6,110	5,185	2,322	138,70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1)	-	-	254	-	222	480	-	-	956
添置	1,912	-	123	853	1,813	268	-	9,148	14,117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3,619	-	-	-	-	-	-	-	3,619
出售/撤銷	(317)	-	-	(1,545)	(5,120)	(612)	-	-	(7,594)
匯兌差額	(1,600)	885	-	802	1,344	2,516	223	323	4,4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47	18,717	3,421	17,193	39,451	8,762	5,408	11,793	154,2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2,033	9,603	24,867	4,175	3,855	-	44,533
年內支出(附註9)	1,119	1,517	301	1,942	4,954	635	447	-	10,915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1,119)	-	-	-	-	-	-	-	(1,119)
出售/撤銷	-	-	-	(1,935)	(1,980)	(375)	(99)	-	(4,389)
匯兌差額	-	39	(2)	1,047	3,006	169	(1,082)	-	3,17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6	2,332	10,657	30,847	4,604	3,121	-	53,117
年內支出(附註9)	1,304	-	474	2,046	2,552	511	443	-	7,330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1,275)	-	-	-	-	-	-	-	(1,275)
出售/撤銷	(29)	-	-	(1,405)	(4,589)	(500)	-	-	(6,523)
匯兌差額	-	77	1	(620)	1,022	1,017	131	-	1,6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33	2,807	10,678	29,832	5,632	3,695	-	54,27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47	17,084	614	6,515	9,619	3,130	1,713	11,793	100,0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33	16,276	712	6,426	10,345	1,506	2,064	2,322	85,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資產按成本值／估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礦場建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	18,717	3,421	17,193	39,451	8,762	5,408	11,793	104,745
按估值	49,547	-	-	-	-	-	-	-	49,547
	49,547	18,717	3,421	17,193	39,451	8,762	5,408	11,793	154,29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	17,832	3,044	17,083	41,192	6,110	5,185	2,322	92,768
按估值	45,933	-	-	-	-	-	-	-	45,933
	45,933	17,832	3,044	17,083	41,192	6,110	5,185	2,322	138,701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407,000港元之折舊已於收益表內扣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租賃物業裝修賬面值約為27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付作收購租賃物業裝修為950,000港元，而折舊約271,000港元已於收益表內扣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租賃物業裝修之賬面值約為679,000港元。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附註(a))	29,195	26,510
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附註(b))	20,352	19,423
	49,547	45,93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分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及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艾升」)按市值基準重新估值。
- (b)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分別由中證及艾升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重新估值。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0,1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30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70,0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9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6)。

約3,1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32,000港元)及4,1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83,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34
匯兌差額	18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6
匯兌差額	27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9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93
年內支出(附註9)	145
匯兌差額	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2
年內支出(附註9)	114
匯兌差額	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行政費用」內。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4,874	4,754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賬面總值為約4,8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54,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4,7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39,000港元)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約1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5,000港元)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項。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500	3,600
匯兌差額	405	229
公平值收益(附註6)	453	4,6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8	8,500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600	500
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8,758	8,000
	9,358	8,500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分別由中證及艾升按市值基準重新估值。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將投資物業進行租賃。租約一般為期一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租約項下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達7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5,000港元)(附註6)。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約8,7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質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50,250
添置	14,234
匯兌差額	43,1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7,615
匯兌差額	64,8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2,45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8,361
匯兌差額	18,4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772
匯兌差額	27,6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38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0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843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分別與古爾班哈達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巴彥呼碩煤田」)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古爾班哈達煤礦之賬面值約為249,8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8,000,000港元)及巴彥呼碩煤田之賬面值約為538,2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2,843,000港元)。

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總體規劃已獲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協定，並於二零一零年提交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待其批准。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牌照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為加快申請古爾班哈達煤礦探礦牌照之程序，本集團一直盡其最大努力密切跟進該申請程序。根據董事作出之評估，本公司管理層非常有信心及決心能成功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就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總體規劃之批准。

本集團正編製巴彥呼碩煤田之總體規劃，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或二零一三年年初向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交總體規劃。巴彥呼碩煤田之探礦權證之初步勘探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及其後續期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並可在獲得政府批准後再度續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作減值測試。附註4(b)載列減值測試相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之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減值測試結果表明無需作出減值開支。

16. 採礦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5,493
匯兌差額	1,2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07
匯兌差額	1,8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3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5,493
匯兌差額	1,2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07
匯兌差額	1,8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3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採礦權指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黃花山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採礦權證之採礦期限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續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及可予再度續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採礦權之賬面值作出全數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政府宣佈計劃合併通遼市(即黃花山煤礦所在地)之煤礦。然而，通遼市政府尚未發佈建議合併之詳情，故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止，有關事宜對黃花山煤礦之營運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採礦權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千港元
(附註a)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
年內攤銷 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年內攤銷 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5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訂立一項資產購買協議，以收購「Toland」商標之權利，為期99年，代價為1,155,000港元(150,000美元)。

(b) 約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00港元)之攤銷(附註9)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銷售及分銷成本」一項。

1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423	1,377
分佔溢利(附註a)	48	46
轉撥至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31)	(1,47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a)	-	1,423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c)	-	8,206
減：減值撥備	-	(1,697)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淨額	-	6,50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97	1,857
撥回撥備(附註9)	(1,697)	(1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附註：

(a) 下列金額為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銷售及業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資產		
非流動資產	—	548
流動資產	—	7,399
	—	7,947
負債		
流動負債	—	(6,524)
資產淨值	—	1,42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入	7,785	14,320
開支	(7,737)	(14,274)
除所得稅後溢利	48	46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 (「MRG」)	美國	350,000美元	50%	銷售彩旗及 圓圍禮品

(c)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催繳時償還。

(d) 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stever Develop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以3,500美元(附註31)之現金代價額外收購MRG 1%之股本權益。因此，於共同控制實體中約1,471,000港元之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轉撥至於附屬公司Bestev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投資，而MRG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51%之股本權益歸屬本集團。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001,768	1,001,8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5,950	265,310
減：減值虧損	(524,480)	(520,964)
	753,238	746,174

非流動資產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Lege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5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King Wis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Super Dragon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Bestever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Better Sourcing Worldwide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51%	銷售禮品及玩具，香港
僑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銷售禮品及玩具，香港
僑雄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新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持有物業，香港
To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4,2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70%	銷售彩旗及圍圍 禮品，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福建奇嘉禮品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產銷禮品及玩具，中國
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產銷禮品及玩具，中國
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3,000,000元	-	100%	勘探及開採，中國
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5,000,000元	-	100%	勘探及開採，中國
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Growth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運龍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Top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證券，香港
Wise Hou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36,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51%	銷售彩旗及圓圍 禮品，美國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755	13,241
在製品	2,668	2,824
製成品	11,949	6,280
	30,372	22,345
減：撥備	(4,253)	(4,058)
	26,119	18,287

21.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8,174	14,037
減：減值撥備	(81)	(60)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18,093	13,977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至3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額，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項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0	—
減值撥備(附註9)	81	60
年內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應收款項	(6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	60

就應收貿易賬項減值作出之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內。於撥備賬中扣除之金額在並無預計可收回額外現金時一般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項(續)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914	11,470
31日至90日	2,305	2,201
91日至180日	1,789	232
181日至360日	83	47
超過360日	2	27
	18,093	13,97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5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金額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按逾期日數計，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2,343	1,164
91日至180日	2,851	221
181至360日	195	44
超過360日	11	27
	5,400	1,45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約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000港元)已減值。與客戶有關之已減值應收款項未必可予收回。按到期日計，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1日至180日	79	60
181日至360日	2	-
	81	60

21. 應收貿易賬項(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18,045	13,744
人民幣	48	233
	18,093	13,977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3,1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應收貿易賬項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6)。

22.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
證券之市值	-	-

投資成本約為2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6,000港元)，已作出約2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6,000港元)之全額減值撥備(附註9)。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002	49,699	1,157	20,372
最高信貸風險	12,796	49,519	1,155	20,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續)

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1,555	26,029	1,155	20,370
人民幣	5,908	15,936	—	—
美元	5,539	7,734	2	2
	13,002	49,699	1,157	20,372

24. 應付貿易賬項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7,362	7,198
31日至90日	7,372	7,008
91日至180日	4,920	2,675
181日至360日	715	842
超過360日	320	170
	20,689	17,893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65	454
美元	6,315	4,534
人民幣	14,309	12,905
	20,689	17,893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計入本公司流動負債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催繳時償還。

26.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7,537	26,021	—	—
信託收據貸款	7,293	8,847	—	—
其他貸款	18,575	3,432	5,500	—
總借貸	63,405	38,300	5,500	—
有抵押(附註(a))	54,231	26,121	2,000	—
無抵押	9,174	12,179	3,500	—

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流動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等。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a) 本集團

	銀行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		其他貸款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537	26,021	7,293	8,847	18,575	3,432	63,405	38,300

(b) 本公司

	其他貸款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00	—	5,500	—

附註：

(a) 信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各項為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86,8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654,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投資物業、採礦權及應收貿易賬項之質押(附註12、13、14、16及21)；
- (ii) 本公司董事提供之約10,6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02,000港元)之個人擔保(附註36(iii))；及
- (iii)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提供之約2,5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個人擔保(附註36(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貸(續)

(b) 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浮息(二零一一年：4,1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09,000港元)	最優惠利率	最優惠利率
— 浮息(二零一一年：2,5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4,000港元)	最優惠利率+2.25厘	最優惠利率
— 定息(二零一一年：6,1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76,000港元)	8.53厘	5.56厘
— 定息(二零一一年：24,6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42,000港元)	6.94厘	5.10厘-5.31厘
信託收據貸款		
— 浮息(二零一一年：2,7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54,000港元)	LIBOR+4.25厘	LIBOR+2.25厘
— 浮息(二零一一年：4,4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3,000港元)	最優惠利率	最優惠利率
其他貸款		
— 定息(二零一一年：12,9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32,000港元)	30厘	18厘
— 浮息(二零一一年：5,6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基準利率*+25厘	不適用

* 基準利率指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同期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

(c)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借貸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5,300	8,847	—	—
港元	14,192	4,608	5,500	—
人民幣	43,913	24,845	—	—
	63,405	38,300	5,500	—

27.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254,064,83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一」)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一之持有人訂立一份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一之若干條款(「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修訂如下：

- (i) 換股價由0.7港元修訂為0.25港元(可予調整)；
- (ii) 可換股票據一之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7.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續)

- (iii) 可換股票據一之持有人須被視為於到期日前按經調整換股價將全部可換股票據一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而有關兌換不得導致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或可換股票據一持有人持有之股本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8%；及
- (iv) 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任何餘下可換股票據一將按其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面值約35,416,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二」)獲發行，而可換股票據二持有人應支付之認購價以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之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約35,416,0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償付。可換股票據二之條款與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相同。

管理層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指定並披露全部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及全部可換股票據二為「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經修訂 可換股票據一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1,260	54,540	445,800
年內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29,864)	(19,320)	(149,184)
公平值收益(附註9及10)	(41,221)	(10,110)	(51,3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0,175	25,110	245,285
年內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10,013)	(23,951)	(233,964)
公平值收益(附註9及10)	(10,162)	(1,159)	(11,32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及可換股票據二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之股份價格後作出估計。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754,721,872股(二零一零年：403,200,000股)(附註29)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乃有關按每股0.25港元(二零一零年：0.2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及可換股票據二。因此，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及可換股票據二之賬面值合共減少約233,9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9,18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及可換股票據二之公平值變動確認公平值收益約11,3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33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續)

可換股票據一、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可換股票據二及承兌票據之持有人為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鍾志成先生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Uniview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55%；及(ii)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45%。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實益擁有50%，而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允抗實益擁有；及(ii)高文惠實益擁有50%。

28. 遞延所得稅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對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有意按淨額結算餘額之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本集團之淨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0
將於超過12個月後償付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187,059)	(177,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87,059)	(177,270)

遞延稅項賬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177,270)	(168,301)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附註8)	(430)	(386)
於權益中扣除	(662)	(2,86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1)	(89)	-
匯兌差額	(8,608)	(5,722)
年終	(187,059)	(177,270)

28.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未計算於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280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80)	280
年終	—	2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重估盈餘 千港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16	2,684	164,601	168,301
於權益中扣除	—	2,861	—	2,86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016)	1,682	—	666
匯兌差額	—	93	5,629	5,7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7,320	170,230	177,55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1)	89	—	—	89
於權益中扣除	—	662	—	662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150	—	150
匯兌差額	—	167	8,441	8,6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	8,299	178,671	187,059

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產生稅項虧損約為6,5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52,000港元)及約22,2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948,000港元)，可供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約23,3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562,000港元)須待有關稅務機關進一步批准始可作實。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由於未能預計該等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014,426,800	4,427,306,800	100,289	88,546
因下列事項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 (附註(a))	156,000	3,920,000	3	79
—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b))	754,721,872	403,200,000	15,094	8,064
— 配售 (附註(c))	—	180,000,000	—	3,600
於年末	5,769,304,672	5,014,426,800	115,386	100,289

附註：

- (a) 於年內，本公司就按每股0.1016港元(二零一零年：0.1016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購股權，發行156,000股(二零一零年：3,920,000股)(附註32)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約為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0,000港元)(附註30(b))，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此外，就年內行使購股權之相關部分股份支付儲備約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9,000港元)(附註30(b))已轉撥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按每股0.2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754,721,872股(二零一零年：403,200,000股)(附註27)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兌換股份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之差額約為218,8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1,120,000港元)(附註30(b))，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Legend Win」)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按配售價每股0.339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合共18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及(ii)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按認購價每股0.339港元認購最多18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18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該等新普通股之發行溢價(經扣除配售費用)約為55,828,000港元(附註30(b))，已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賬內。
- (d) 年內發行之所有本公司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相關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支付 儲備 千港元	非上市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60,507	125,161	5,113	409	(591,358)	99,83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51,222	51,222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交易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29(a))	599	-	(279)	-	-	320
兌換可換股票據為普通股(附註29(b))	141,120	-	-	-	-	141,120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9(c))	55,828	-	-	-	-	55,828
沒收非上市認股權證時解除	-	-	-	(409)	409	-
確認股份支付(附註32)	-	-	7,852	-	-	7,852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附註32)	-	-	(218)	-	218	-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交易總額	197,547	-	7,355	(409)	627	205,1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8,054	125,161	12,468	-	(539,509)	356,17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9,646)	(9,646)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交易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29(a))	23	-	(11)	-	-	12
兌換可換股票據為普通股(附註29(b))	218,870	-	-	-	-	218,870
確認股份支付(附註32)	-	-	539	-	-	539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附註32)	-	-	(694)	-	694	-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交易總額	218,893	-	(166)	-	694	219,42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6,947	125,161	12,302	-	(548,461)	565,949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6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51,22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stever Developments Limited以3,500美元(附註18(d))之現金代價額外收購MRG 1%之股本權益。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完成。至此，本集團於MRG之權益增至51%，而MRG亦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如下：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956
存貨	6,989
應收貿易賬項	2,9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1
可收回稅項	151
應付貿易賬項	(7,6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
借貸	(2,07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8)	(89)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942
轉撥自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附註18)	(1,471)
非控股權益	(1,441)
負商譽	(3)
已付總代價	27

收購代價以現金支付，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額支付收購代價。

	千港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0
已支付之現金代價	(27)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入	73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MRG之非控股權益以MRG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確定。

約57,000港元收購相關成本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行政費用」內扣除。

約3,000港元負商譽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項。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起納入綜合收益表中來自MRG之收益約為8,555,000港元。MRG同期錄得約978,000港元之虧損。

倘若MRG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被納入綜合收益表，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將出現約200,116,000港元之收益及約40,091,000港元之虧損。

32.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賞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乃由董事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及客戶及任何其他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人士，有關人士會被邀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面值三者的最高者。

因行使根據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30%。因行使根據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本公司可徵求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重新釐定計劃的10%限額，惟基於上述已重新釐定的限額行使根據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每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若額外向一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於截至及包括再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行使所有已經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或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屆時必須放棄投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份支付(續)

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處置購股權。就每項授出交易而言，每份授出之購股權之應付代價為1港元。

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	經調整行使價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a)(附註(a))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53,120,000	0.1016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b)(附註(a))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67,840,000	0.1016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附註(b))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3,300,000	0.74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a)(附註(c))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	9,000,000	0.4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b)(附註(c))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	9,000,000	0.6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c)(附註(d))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3,000,000	0.4240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d)(附註(d))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3,000,000	0.424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e)(附註(d))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3,000,000	0.6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a)(附註(e))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一日	34,000,000	0.4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b)(附註(e))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一日	34,000,000	0.6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總數		219,260,000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a)	二零零六年(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0%	15%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1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	3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	35%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無限	無限

32. 股份支付(續)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3.33%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3.33%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3.33%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無限	

(c)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a)	二零零九年(b)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100%	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無限	100%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c)	二零零九年(d)	二零零九年(e)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0%	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	100%	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	無限	100%

(e)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a)	二零一零年(b)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100%	100%

32. 股份支付(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量，分別約為8,604,000港元、1,077,000港元、2,081,000港元、983,000港元及5,74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獨立估值師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推算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曾運用下列重大假設及估計：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a)	二零一零年(b)
預期波幅	72.12%	72.12%
預計年期	1	1
無風險利率	0.21%	0.21%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5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52,000港元)(附註30(b))之股份支付開支，其中該金額已列為員工成本，而對應金額亦已計入股份支付儲備內。

倘購股權於行使期過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沒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沒收購股權之賬面總值約為6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8,000港元)(附註30(b))，已由股份支付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3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3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應收及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作為出租人：		
一年內	112	97
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	3,940	1,429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2,964	764
五年以上	95	98
	6,999	2,291

應收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經營租約安排下投資物業之應收租金，租約經協商釐定之平均租期為1年，租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應付經營租約款項即本集團就其辦事處及經營場所之應付租金。租約經協商釐定之平均租期為1至4年，租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之詳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附註a)	3,987	10,806
支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費(附註b)	1,663	1,626
支付一名股東之利息開支(附註c)	-	120

附註：

- (a) 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於年內成為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該作出銷售之本公司附屬公司30%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 (b) 該關連公司之唯一擁有人亦為該支付服務費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49%股本權益(二零一零年：49%)的實益擁有人。
- (c) 利息乃按應付一名股東貸款本金額以年息11厘收取。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061	11,830
股份支付開支	598	7,8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4	572
	15,203	20,255

(iii) 關連人士提供之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0,6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02,000港元)及2,5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借貸分別由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以個人擔保作抵押(附註26)。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Legend Win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按配售價每股0.06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及(ii)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按認購價每股0.06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2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認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用)約為11,632,000港元。

38. 審批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年度已公佈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84,550	186,095	121,556	133,357	111,18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9,032)	6,315	(201,644)	(397,205)	(141,38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55)	(1,344)	(1,988)	150,144	20,035
本年度(虧損)/溢利	(40,187)	4,971	(203,632)	(247,061)	(121,349)
下列人士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539)	6,313	(203,314)	(247,430)	(121,145)
非控股權益	352	(1,342)	(318)	369	(204)
	(40,187)	4,971	(203,632)	(247,061)	(121,349)

資產與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76,425	951,152	897,149	885,560	516,667
總負債	(294,958)	(500,318)	(699,029)	(591,678)	(166,624)
資產淨值	681,467	450,834	198,120	293,882	350,0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679,383	450,543	196,487	291,931	348,461
非控股權益	2,084	291	1,633	1,951	1,582
總股權	681,467	450,834	198,120	293,882	350,043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載於本年報第32頁。
-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